**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（本科生）评审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1. **总则**
2.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，鼓励学生发扬特长、开拓创新、争创优秀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参照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厦大学〔2013〕59 号，附件1）执行，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。
3. 凡在我院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，均应根据本细则评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4. 评定内容由参评条件、学业成绩、综合能力三部分组成，其中参评条件分为班级民主评议和导师意见，不计入总分，但二者皆通过才具有评奖资格。获得评奖资格后计算总分，学业成绩占75%，综合能力占25%，总分不超过100分。

测评机构：学院评奖委员会下设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，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以及辅导员、教学秘书和班主任组成，由辅导员负责学生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工作。

1.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
（五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1．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10%，且应修课程（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和全校性选修课）全部合格；

2．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其学业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至30%。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发明专利，发明专利（不含实用新型专利）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；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（6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（7）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1. 本科生**国家励志奖学金**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本专业前50%，且应修课程（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，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）全部合格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（六）通过评定学年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

1. **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**
2.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（满分6分）

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如暑期社会实践、寒假招生宣传社会实践等，由学院给予认定，认定合格的每次加2分。此项加分项目不超过3个。

**第七条**获奖加分

**（一）参加学科类竞赛、体育运动类竞赛和文艺活动类竞赛的获奖情况**

1、学科类竞赛

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类竞赛，获奖的根据下表给予相应的加分。如入围未获奖，则按相应级别酌情给予相应的加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  名次 | 获奖  等级 | 国际级 | 国家级 | 省市级 | 校院级 |
| 1 | 一 | 1-6分，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 | 6 | 5 | 4 |
| 2－4 | 二  （重点） | 5 | 4 | 3 |
| 5－8 | 三  （一般） | 4 | 3 | 2 |
| 优胜奖或9－16名 | | 2 | 1.5 | 1 |

注：

(1)参加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等课外科技作品项目申报且获校、院级立项的按照重点、一般项目分别对应校级竞赛加分。

(2)对于各类竞赛，如果参加比赛但未获得名次，视情况加0.5分，不同竞赛可以累计加分。但是如果缺席比赛使项目空缺，扣0.5分。

1. 体育运动类竞赛和文艺活动类竞赛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  名次 | 获奖  等级 | 国际级 | 国家级 | 省市级 | 校院级 |
| 1 | 一 | 1-6分，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 | 6 | 5 | 4 |
| 2－4 | 二  （重点） | 5 | 4 | 3 |
| 5－8 | 三  （一般） | 4 | 3 | 2 |
| 优胜奖或9－16名 | | 2 | 1.5 | 1 |

注：（1）国际比赛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；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加分；若有特等奖，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酌情加0.5－1分；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，可在获奖等级（名次）分值的基础上加0.5分；

（2）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；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，只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；集体项目得奖加分减半，替补成员在此基础上减半。

（3）各种活动的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按照以下标准认定：校级单位为学校以及校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体育教学部、漳州校区等单位；省级单位指省级党委、政府所属的副厅级职能部门及省级行业学会或国家各地区（如华东地区）等单位；国家级单位为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所属的副部级职能部门及全国性行业协会等单位。以上单位的认定均以证书加盖的公章为准。

（4）对于各类竞赛，如果参加比赛但未获得名次，视情况加0.5分，不同竞赛可以累计加分。但是如果缺席比赛使项目空缺，扣0.5分。

**（二）参加学术研究和科研活动取得的科研成果(发表论文、文学或新闻作品、发明专利)**

参与科研工作并发表学术论文，根据作品的质量酌情加分。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，发表时间在考核年度范围内（以正式出版物为准）。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。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学术类论文累计不超过3篇。如果有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，提交学院学生工作组讨论加分。

一篇论文的分数＝论文加分×权重因子

（1）论文加分：

一类、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《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》及相关规定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刊物或新闻媒体 | 被SCI（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）、EI（《工程索引》）、ISTP（《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》）收录的学术论文 | 一类核心刊物 | 二类核心刊物 | CN刊号的学术刊物 | 学院主办内部刊物、论文集 |
| 学术类（累计不超过3篇） | 根据刊物级别和影响因子加8-16分 | 6 | 5 | 根据刊物级别和影响因子加1—4分 | 根据文章质量加0.5-4分 |

（2）权重因子：

按论文署名分摊几分，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，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，但计分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；

二人合作的，按6:4分摊；

三人及以上合作的，按第一作者：所有其他作者＝5：5算，而所有其他作者均分余下的分数。

**第八条** 其他事迹

1、社会工作加分

工作能力奖励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，根据担任职务的贡献大小酌情加分。学生干部的任期一般为7月—次年6月，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年的减半加分（原则需任职7个月以上）；学生干部有兼职者,此项取最高分，不累加计分。翔安校区的各学生机构按校级标准加分。

学生干部须提交上级机构出具的考核鉴定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给予相应的加分。校级机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、翔安校区团工委出具考核鉴定，院学生会、团总支、党支部等院级机构学生干部由院团委出具考核鉴定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学生会等校级机构主席团、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员；院团总支正副书记；党支部正副书记 | 校学生会校级学生机构各部部长、院团总支、院学生会各部部长；各班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；党支部委员；社团正副社长 | 院团总支、联合学生会各部副部长；各班班委；党小组长； | 院学生会干事、团总支干事；宿舍长；校学生会、校刊、校电台干事 |
| 0-8 | 0-6 | 0-4 | 0-2 |

2、荣誉称号加分

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翔安校区的表彰认定为校级，具体应以公章为准。其他级别或特殊表彰提交学院学生工作组讨论决定加分。

（1）个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誉称号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校级优秀团支部书记（优秀团总支书记）、校级优秀团员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荣誉称号（优秀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除外） | 院级通报表扬、院优秀学生干部、院级优秀共产党员等院级荣誉称号（三好学生除外） |
| 得分 | 6 | 5 | 4 | 2 | 1 |

（2）集体：学生党支部、班集体、团支部等取得突出成绩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加分，指获得优秀学生党支部、优秀班集体、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。集体成员按照相应级别的个人得分减半加分。

3、罚分

（1）学院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。

（2）旷课每次扣1分，旷课次数累计达到10次，取消参评资格（上课记录以教学秘书提供的为准）。

（3）在校、院、系规定参加的会议及集体活动中缺席者，每次扣0.5分。

（4）学生干部任职期间因表现不佳被免职者，干部分不加，另扣1分。

1. **附则**
2. 加分内容仅限评定学年内所获各类加分。
3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4.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工作组。

**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工作组**

**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**